

ICS
Q
备案号:22923—2008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1053—2007

烧结砖瓦产品中废渣掺加量测定方法

Test methods of waste dregs mixing amount in fired bricks and tiles

2007-09-22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采用实测法与化学分析法测定废渣掺加量,以化学分析法为仲裁法。

烧结砖瓦产品中所掺加的废渣的种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贵州省建材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德勇、林玲、夏莉娜、秦世景、周炫。

本标准委托贵州省建材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烧结砖瓦产品中废渣掺加量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烧结砖瓦产品中废渣掺加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烧结砖瓦产品中掺加的粉煤灰、煤矸石、石煤、煤泥、磷渣、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它工业废渣掺加量(干基质量比)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871.1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和容量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3 仪器设备

- 3.1 分析天平:不应低于四级,测量范围 0.2 mg~200 g,精确至 0.000 1 g。
- 3.2 案秤:不应低于六级,测量范围 5~10 000 g,精确至 5 g。
- 3.3 马弗炉:工作温度范围为常温~1 000℃。
- 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 3.5 火焰光度计
- 3.6 分光光度计
- 3.7 测氟仪
- 3.8 磁力搅拌器
- 3.9 方孔筛:孔径 0.08 mm。
- 3.10 银、铂、瓷坩埚:容量 15~30 mL。
- 3.11 铂皿:容量 50~100 mL。
- 3.12 玻璃容量器皿:滴定管、容量瓶、移液管。

4 废渣掺加量现场实测法

4.1 方法原理

废渣掺加量现场实测法的原理是通过在相同的时间内测定各组分的湿基质量和水分,换算成各组分的干基质量,计算出各组分的掺加量。

4.2 用于测定水分的试样的制备

用于测定水分的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按附录 A 进行。

4.3 测定步骤

4.3.1 各组份湿基质量的测定

在配料处按相同的时间间隔对组成坯体的各组份分别称量,用 3.2 中规定的案秤,精确至 5 g,称量时间间隔为 10~20 min/次,每次称量时间为 5~120 s(具体称量时间根据工艺情况确定)。每一种组分的测定次数不少于 2 次,取其中某一种组份各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组分的湿基质量,